

伽师县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实施单位（公章）：伽师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人（签章）：上官宇阳

填报时间：2021年2月20日

一、医疗保险基金收支余总体情况

(一) 医疗保险基金总体情况

2020年度，在县政府、财政局的大力支持和共同努力下，我县医疗保险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各项医疗保险基金收入稳步增长，支出相对增加，总体运行平稳。确保了广大参保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按时、足额发放。在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基础上，确保了各项基金的安全运营。

2020年我县各项基金总收入50872.95万元（收入小计不含上下级往来），较上年增加3568.11万元，增加7.54%，完成年度预算104.46%。各项基金总支出94446.16万元（支出小计不含上下级往来），较上年增加50526.7万元，增长115.04%，完成年度预算333.16%。基金当期结余-43573.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当期结余-15377.38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当期结余-28195.82万元），滚存结余5582.3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滚存结余4763.56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滚存结余818.79万元）。

险种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	合计：
预算	基金收入小计	12675.87	36026.78	48702.65
	基金支出小计	6261.09	22087.64	28348.73
2020年	基金收入小计	12718.32	38154.63	50872.95
	基金支出小计	28095.71	66350.45	94446.16
2019年	基金收入小计	12718.32	34586.52	47304.84
	基金支出小计	28095.71	15823.75	43919.46
收入对比分析	增长	0	3568.11	3568.11
	增幅%	0%	10.32%	7.54%
	执行预算%	100.33%	105.91%	104.46%
支出对比分析	增长	0	50526.7	50526.7

	增幅%	0%	319.31%	115.04%
	执行预算%	448.74%	300.39%	333.16%

（二）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包括基金支出预算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对象及人数范围等）

2020年预算伽师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总支出5532.36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5527.57万元（其中：住院费用支出1320.32万元，门诊费用支出3555.83万元，生育医疗费用支出95.85万元，生育津贴支出555.57万元），转移支出4.79万元。伽师县承诺在每月25日前按时完成当月看病住院及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医保关系转移及转诊转院办理，参保群众满意率95%以上。

2020年预算伽师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支出21040.11万元，其中：住院费用支出16626.67万元，门诊费用支出4413.45万元。基本完成设定绩效目标，城乡居民医保补助专项资金合理运用于居民医疗保险报销支付中，参保人员报销受益水平增加，减轻了医疗费用负担，保障了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在下一步工作中，将继续通过更好的医保服务提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让群众真正享受到医疗保障政策带给生活的便利与益处，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各项医疗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分析

2020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2718.32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11417.27万元（单位缴费8702.45万元，个

人缴费 2714.82 万元)，利息收入 284 万元，转移收入 0.31 万元，其他收入 16.73 万元，基金总支出 28095.71 万元，其中：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5527.57 万元(其中：住院费用支出 1320.32 万元，门诊费用支出 3555.83 万元，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95.85 万元，生育津贴支出 555.57 万元)，转移支出 4.7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2563.34 万元。基金当期结余-15377.38 万元，滚存结余 4763.56 万元。

(三)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分析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 38154.63 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3925.6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3528 万元，利息收入, 200.9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00 万元。基金总支出 66350.45 万元,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1040.11 万元(住院费用支出 16626.66 万元，门诊费用支出 4413.4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5310.34 万元。基金当期结余-28195.82 万元，累计结余 818.79 万元。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收入 13925.64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2356.09 万元，增加 20.36%，完成全年预算的 119.20%；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1040.11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5216.36 万元，增长 32.9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完成全年预算的 95.26%。

三、各项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组织实施情况和绩效管理情况

(一) 医疗保险管理情况分析

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制度，落实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规定，规范人员缴费比例、缴费基数等政策，落实上级文件

精神。全力做好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发放工作。2020年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280元/人/年，补贴标准为：零申报（特困户）280元/人，其余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低保户240元/人。2020年全县户籍人数444202人（不符合参保条件13835人），已参保缴费430367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129426人（不符合参保条件3845人），已参保缴费125581人，贫困户参保缴费已实现100%全覆盖。

根据喀署办发（2018）74号、7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保障体系，确保保障水平不断提升。提高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大病保险报销比例，降低起付线，取消了县域内农村居民向县城医院转院手续。同时，推进实施了在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免押金“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模式，就医结算更便捷，贫困人员医疗保障受益水平明显提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伽师县各项医疗保险基金支出94446.16万元，其中：待遇支出26567.68万元，较上年增加5216.36万元，增长24.43%，完成年度支出预算28348.73万元的93.72%。2020年伽师县没有因为职工、居民因为参保待遇问题引起上访等社会问题，群众上访率为0。各项医疗保险待遇也在规定时限内报销，对部分困难群体根据政策予以帮扶救助，社会满意度95%以上，圆满保障了参保人员的看病报销难等切身利益问题，缓和了社会矛盾，坚定维护着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

2020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改革）基金待遇支出5527.57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完成年度预算

的 88.40%。

伽师县承诺在每月 25 日前按时完成当月看病住院及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医保关系转移及转诊转院办理，参保群众满意率 95% 以上。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待遇总支出 21040.11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5216.36 万元, 增长 32.97%, 完成年度预算的 95.26%, 城乡居民医保补助专项资金合理运用于居民医疗保险报销支付中, 参保人员报销受益水平增加, 减轻了医疗费用负担, 保障了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医疗保障功能得到充分发挥, 缓解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参加居民医保, 享受医疗保障” 已经成为社会共识。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

(一) 采取多种方式解决人员不足的问题。通过多方努力, 借调医学、经办、财务专业人才, 采取招录临聘人员等方式, 补充工作力量, 切实解决干部力量薄弱的问题。

(二) 加大打击欺诈骗保的力度。通过平常费用审核、病历抽取、现场检查、夜间查房等平常管理制度, 建立问题月反馈台账, 严格审核, 逐渐构成长效机制, 进一步打击引诱参保人员小病大养、虚假住院等各种利用医保政策套保、骗保行动。严格履行监管审核按月反馈、按季通报制度, 通过警示约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停结算、拒付背规费用等措施加强费

用管控，确保 2021 年度基金当年收支平衡。最大限度确保基金安全，提升医保工作群众知晓度、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开展城镇职工慢性病定点药店试点工作。根据《关于开展喀什地区城镇职工慢性病定点药店试点工作的通知》（喀地医保[2020]20 号）文件要求。我县“慢性病定点药店”的名额为 5 家定点药店，按照“保覆盖、保供应、保配送”要求，进行合理比选择优选定，最终选定的定点药店可为我县城镇的慢性病患者开展购药服务（职工医保先行先试，今后根据地区医疗保障局规定逐步向城乡居民医保推广）。

（四）强化医保政策宣传。将各类医保政策宣扬折页、彩页、明白卡、宣传口杯、宣传抽纸等宣传资料在县行政服务中心和各定点医疗机构结算窗口摆放，让大众及时了解掌握医保政策。适时编辑医保政策信息，配合实施全民参保见成效，多形式、多层面、多渠道宣传医保政策，完善“微信公众号”功能，“伽师零距离”扩大医保政策知晓度。利用融媒体中心等网络平台，发布医保政策信息。将医保政策编入全县应知应会手册中，切实提高广大干部和参保大众对医保扶贫政策的知晓率。

（五）全面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按照“让信息多跑步，让群众少跑路”的原则，采用电话登记形式，安排专人、设立窗口办理异地备案登记、转诊和政策咨询，方便群众异地就医购药结算方便快捷，从根本上解决异地就医人员报账难的问题。

（六）深入开展医疗保险稽核工作。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协议管理，强化基金监督，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七）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监管。在当前医保基金情势十分严峻和打击讹诈骗保高压态势下，我局将催促各定点医疗机构提高政治站位，牢固建立主人翁意识，在思想上高度重视自我监管，对医院内部的监管制度进行完善，增进医保基金的安全运行，不断提高定点医疗机构保护基金安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八）坚持从严治党，抓好医保队伍建设。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努力打造“对党要忠、标准要高、制度要严、措施要硬、工作要实、自身要清”的医疗保障队伍；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并切实督导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建立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机制，建立起有错必纠、有责必问、有违必惩的问责追究体系，完善内控机制，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着力提高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加强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医疗干部队伍。

（九）认真推动其他工作落实。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完成县域医疗保障电子凭证试点建设工作；展开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回头看，对今年查究的背规问题进行催促检查。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2020年，我局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地区医疗保障局的正确指

点与帮助下，全县医疗保障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中央新疆第三次座谈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地区医疗保障部门的工作安排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想方设法保基本、始终做到可延续、回应社会解民忧、勇于担当推改革”的要求，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夯实医保基础工作，管好用活医保基金，为全县参保大众多谋健康福祉，努力令人民群众取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延续。各项工作取得了优良成绩。

但还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一）基金监管难度大。基金监管力度薄弱，专业人员缺乏，对智能监控系统不熟练，不能实时监控，监管手段落后等原因，监管效果仍不够理想。

（二）医保政策宣扬还不全面。城乡医保政策调剂幅度较大，由于政策宣扬不够广泛深入，大众对现行政策知晓率不高，对报销流程、报销比例、起付标准、医疗救助、大病保险、慢特病申报、异地就诊备案和结算等方面了解不是很清楚，不能引导大众理性就诊。

（三）客观上医保局刚成立。各项工作从头开始，人员力量不足，缺乏专业技术人才；现有人员对业务不太熟悉，医保工作政策性、专业性、业务性强，因专业人才缺乏，目前监督管理工作开展较为吃力。在工作中其主动性和创造性不够，进取心也不强。

下一步要进一步抓好全力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积极采取措施、创新机制，扩大医疗保险覆盖面，强化基金征缴，做到应

收尽收，不漏死角。同时做好内部控制风险防控工作，加大对经办工作的监督检查，纠正和堵塞经办环节的漏洞和薄弱点，规范经办机构合理运行，确保基金安全。

五、附表

伽师县医疗保险支出绩效自评表

喀什地区社会保险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伽师县社保局2020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科目		伽师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38155	执行数：	38155	
	其中：社会保险基金	38155	其中：社会保险基金	38155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主要用于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确保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减轻参保人员的经济负担，缓解社会矛盾。			喀什地区严格执行社保基金管理法规政策，主要用于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确保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减轻参保人员的经济负担，缓解社会矛盾。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人）	≥413449人	413449人
			享受待遇人数（人）	≥55128人	55128人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执行率（%）	105%≥x≥95%	10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执行率（%）	105%≥x≥95%	100%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95%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3%	93%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8%	68%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60%	60%
	成本指标	参保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标准（元/人/年）	=280	280%	
		城乡居民医疗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人/年）	=580	580%	
		预期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成本（万元/人）	≥0.69万元	0.69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缓解社会矛盾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力指标	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5%	95%	

喀什地区社会保险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伽师县2020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项目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部门		伽师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2718	执行数：	12718		
	其中：社会保险基金	12718	其中：社会保险基金	12718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全县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的在职职工合理医疗需求和离退休干部职工等人群的医疗待遇，完善医疗保障制度，通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切实稳定和保障全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促进全县职工的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促进社会和谐进步，促进和推动全县社会经济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我县严格执行社保基金管理法规政策，保障全县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的在职职工合理医疗需求和离退休干部职工等人群的医疗待遇，完善医疗保障制度，通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切实稳定和保障全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促进全县职工的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促进社会和谐进步，促进和推动全县社会经济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缴费人数（人）	≥24243人	24243人	
			职工基本医疗待遇享受人数（人）	≥4272人	4272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预算执行率（%）	105%≥X≥95%	1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预算执行率（%）	105%≥X≥95%	100%	
		质量指标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5%	65%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60%	60%	
			基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	100%	100%	
		成本指标	单位缴费基数（%）	6.80%	6.80%	
			个人缴费基数（%）	2.00%	2.00%	
			预期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待遇成本（万元/人）	≥2.98万元	2.98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和保障全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力指标	对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对象满意度	≥95%	95%		